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就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訂立設備租約。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故五十鈴發動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設備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 備 租 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五十鈴發動機

- 有效期 : 以符合上市規則全部有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的規定(如適用)為前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受限於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租賃期限屆滿時，若五十鈴發動機希望延長租賃期限，應在租賃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惟本公司屆時可決定是否同意五十鈴發動機之續期要求。
- 交易性質 :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包括但不限於4JZ發動機製造設備。
- 代價 : 租賃設備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797,479.49元(即每年人民幣9,569,753.88元)(不含增值稅)，應按月結算。五十鈴發動機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將上月租金支付予本公司。
- 倘租賃設備於此租賃期間內的價值及／或年折舊額發生重大變動，則訂約方可及時對上述租金作出相應調整。
- 倘五十鈴發動機的發動機生產／銷售量遠低於五十鈴發動機年度經營計劃所載的目標，導致租賃設備的運轉率明顯降低，則租賃設備的租金將根據租賃設備的運轉率的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 獨佔性使用權和優先購買權 : 五十鈴發動機於租賃期間內對租賃設備享有獨佔性使用權和優先購買權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和責任。於租賃期間內，未經五十鈴發動機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租全部或部分租賃設備，且不得在租賃設備上設定任何限制性條件(包括擔保在內)。
- 更新及技術改造租賃設備 : 於租賃期間內，倘五十鈴發動機要求按其生產經營需求更新及／或技術改造全部或部分租賃設備，則五十鈴發動機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新或改造的對象、更新／改造方式、預計支出等資料。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租賃設備須待訂約方就該等具體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後方可進行，由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完成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租賃設備後，本公司有權按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整租賃設備的租金。調整的幅度及機制應由訂約方協定。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有關年度根據設備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設備租約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過往並無有關五十鈴發動機租用本公司租賃設備(即4JZ發動機製造設備)的交易，故無歷史交易金額產生。

代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設備租約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租賃設備的市值及本公司現行會計制度所確定的年折舊原則而釐定。

設備租約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根據設備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並參考租賃設備的市值而釐定。

訂立設備租約的理由

訂立設備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五十鈴發動機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五十鈴發動機在其日常生產發動機業務中使用租賃設備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相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故五十鈴發動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設備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設備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總額可能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設備租約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發動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其相關零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慶鈴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羅宇光先生及徐松先生亦為慶鈴集團的董事。羅宇光先生及徐松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設備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設備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十鈴發動機」	指 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分別擁有19.33%、30.06%及50.61%股權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設備租約，內容有關五十鈴發動機於租賃期間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
「租賃設備」	指 本公司之4JZ發動機製造設備(同時亦包括相關圖紙、使用說明書、維修管理手冊、維修記錄等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